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17n0839

占察善惡業絜經

隋 菩提燈譯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巻目 次
- 001002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上(出六根聚經中)

天竺三藏菩提燈譯

如是我聞:

一時,婆伽婆一切智人,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以神通力,示廣博 嚴淨無礙道場,與無量無邊諸大眾俱,演說甚深根聚法門。

爾時,會中有一菩薩名堅淨信,從坐而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合掌白佛言:「我今於此眾中,欲有所問,諮請世尊,願垂聽許。」

佛言:「善男子!隨汝所問,便可說之。」

堅淨信菩薩言:「如佛先說:『若我去世,正法滅後,像法向盡,及入末世。如是之時,眾生福薄,多諸衰惱,國土數亂,災害頻起,種種厄難,怖懼逼擾。我諸弟子失其善念,唯長貪、瞋、嫉妬、我慢。設有像似行善法者,但求世間利養名稱,以之為主,不能專心修出要法。爾時眾生覩世災亂,心常怯弱,憂畏己身及諸親屬不得衣食充養軀命。以如此等眾多障礙因緣故,於佛法中鈍根少信,得道者極少。乃至漸漸於三乘中,信心成就者亦復甚尠。所有修學世間禪定,發諸通業,自知宿命者,次轉無有。如是於後,入末法中經久,得道獲信、禪定、通業等一切全無。』我今為此未來惡世,像法向盡及末法中,有微少善根者,請問如來。設何方便,開化示導,令生信心,得除衰惱。以彼眾生遭值惡時,多障礙故,閱其善心。於世間、出世間因果法中,數起疑惑,不能堅心專求善法。如是眾生可愍可救。世尊大慈,一切種智!願興方便而曉喻之。令離疑網,除諸障礙,信得增長。隨於何乘,速獲不退。」

佛告堅淨信言:「善哉!善哉!快問斯事,深適我意。今此眾中, 有菩薩摩訶薩,名曰地藏,汝應以此事而請問之。彼當為汝建立方 便,開示演說,成汝所願。」

時堅淨信菩薩復白佛言:「如來世尊,無上大智!何意不說,乃欲 令彼地藏菩薩而演說之?」

佛告堅淨信:「汝莫生高下想。此善男子發心已來,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久已能度薩婆若海,功德滿足。但依本願自在力故,權巧現化,影應十方。雖復普遊一切剎土常起功業,而於五濁惡世化益偏厚,亦依本願力所熏習故,及因眾生應受化業故也。彼從十一劫來,莊嚴此世界,成熟眾生。是故在斯會中,身相端嚴,威德殊勝,唯除如來,無能過者。又於此世界所有化業,唯除遍吉、觀世音等諸大菩薩,皆不能及。以是菩薩本誓願力,速滿眾生一切所求,能滅眾生一切重罪,除諸障礙,現得安隱。又是菩薩,名為善安慰說者。所謂,巧演深法,能善開導初學發意求大乘者,令不怯弱。以如是等因緣,於此世界,眾生渴仰,受化得度。是故我今令彼說之。」

爾時,堅淨信菩薩既解佛意已,尋即勸請地藏菩薩摩訶薩言:「善哉,救世真士!善哉,大智開士!如我所問:『惡世眾生,以何方便而化導之,使離諸障,得堅固信?』如來今者,為欲令汝說是方便。宜當知時,哀愍為說。」

爾時,地藏菩薩摩訶薩語堅淨信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諦聽。當為汝說。若佛滅後,惡世之中,諸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於世間、出世間因果法,未得決定信,不能修學無常想、苦想、無我想、不淨想,成就現前;不能勤觀四聖諦法及十二因緣法;亦不勤觀真如、實際、無生無滅等法。以不勤觀如是法故,不能畢竟不作十惡根本過罪。於三寶功德種種境界,不能專信。於三

乘中,皆無定向。如是等人,若有種種諸障礙事,增長憂慮,或疑或悔,於一切處心不明了。多求多惱,眾事牽纏,所作不定,思想擾亂,廢修道業。有如是等障難事者,當用木輪相法,占察善惡宿世之業、現在苦樂吉凶等事。緣合故有,緣盡則滅。業集隨心,相現果起。不失不壞,相應不差。如是諦占善惡業報,曉喻自心。於所疑事,以取決了。若佛弟子,但當學習如此相法,至心歸依,所觀之事,無不誠諦。不應棄捨如是之法,而返隨逐世間卜筮、種種占相吉凶等事,貪著樂習。若樂習者,深障聖道。

「善男子!欲學木輪相者,先當刻木如小指許,使長短減於一寸, 正中令其四面方平,自餘向兩頭斜漸去之。仰手傍擲,令使易轉, 因是義故,說名為輪。又依此相,能破壞眾生邪見疑網,轉向正 道,到安隱處,是故名輪。其輪相者,有三種差別。何等為三?一 者,輪相能示宿世所作善惡業種差別,其輪有十。二者,輪相能示 宿世集業久近,所作強弱、大小差別,其輪有三。三者,輪相能示 三世中受報差別,其輪有六。

「若欲觀宿世所作善惡業差別者,當刻木為十輪。依此十輪,書記十善之名。一善主在一輪,於一面記。次以十惡書對十善,令使相當,亦各記在一面。言十善者,則為一切眾善根本,能攝一切諸餘善法。言十惡者,亦為一切眾惡根本,能攝一切諸餘惡法。

「若欲占此輪相者,先當學至心總禮十方一切諸佛。因即立願: 『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疾皆得親近供養,諮受正法。』次應學至 心敬禮十方一切法藏。因即立願:『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疾皆得 受持讀誦,如法修行,及為他說。』次當學至心敬禮十方一切賢 聖。因即立願:『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疾皆得親近供養,發菩提 心,志不退轉。』後應學至心禮我地藏菩薩摩訶薩。因即立願: 『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得除滅惡業重罪,離諸障礙。資生眾具, 悉皆充足。』如是禮已,隨所有香華等,當修供養。 「修供養者,仰念一切佛法僧寶,體常遍滿,無所不在。願令此香華,等同法性,普熏一切諸佛剎土,施作佛事。又念十方一切供具,無時不有。我今當以十方所有一切種種香華、瓔珞、幢幡、寶蓋、諸珍妙飾、種種音樂、燈明、燭火、飲食、衣服、臥具、湯藥,乃至十方所有一切種種莊嚴供養之具,憶想遙擬,普共眾生奉獻供養。當念一切世界中有修供養者,我今隨喜。若未修供養者,願得開導,令修供養。又願我身,速能遍至一切剎土,於一切佛法僧所,各以一切種莊嚴供養之具,共一切眾生等持奉獻。供養一切諸佛法身、色身、舍利、形像、浮圖、廟塔一切佛事,供養一切所有法藏及說法處,供養一切賢聖僧眾,願共一切眾生,修行如是供養已,漸得成就六波羅蜜、四無量心。深知一切法本來寂靜,無生無滅,一味平等,離念清淨,畢竟圓滿。

「又應別復係心供養我地藏菩薩摩訶薩。次當稱名,若默誦念。一心告言:『南無地藏菩薩摩訶薩。』如是稱名,滿足至千。經千念已,而作是言:『地藏菩薩摩訶薩!大慈大悲!唯願護念我及一切眾生,速除諸障,增長淨信,令今所觀稱實相應。』作此語已,然後手執木輪,於淨物上而傍擲之。如是欲自觀法,若欲觀他,皆亦如是。

「應知占其輪相者,隨所現業,悉應一一諦觀思驗。或純具十善, 或純具十惡,或善惡交雜,或純善不具,或純惡不具。如是業因, 種類不同,習氣果報,各各別異,如佛世尊餘處廣說。應當憶念思 惟觀察所現業種,與今世果報所經苦樂吉凶等事,及煩惱業習得相 當者,名為相應;若不相當者,謂不至心,名虛謬也。

「若占輪相,其善惡業俱不現者,此人已證無漏智心,專求出離,不復樂受世間果報,諸有漏業展轉微弱,更不增長,是故不現。又 純善不具、純惡不具者,此二種人,善惡之業所有不現者,皆是微 弱未能牽果,是故不現。若當來世佛諸弟子,已占善惡果報得相應 者,於五欲眾具得稱意時,勿當自縱以起放逸。即應思念:『由我宿世如是善業故,今獲此報。我今乃可轉更進修,不應休止。』若遭眾厄種種衰惱不吉之事擾亂憂怖,不稱意時,應當甘受,無令疑悔,退修善業。即當思念:『但由我宿世造如是惡業故,今獲此報,我今應當悔彼惡業,專修對治及修餘善。無得止住懈怠放逸,轉更增集種種苦聚。』是名占察初輪相法。

「善男子!若欲占察過去往昔集業久近,所作強弱、大小差別者, 當復刻木為三輪,以身口意各主一輪,書字記之。又於輪正中,一 面書一畫,令麁長使徹畔。次第二面書一畫,令細短使不至畔。次 第三面作一傍刻如畫,令其麁深。次第四面亦作傍刻,令使細淺。 當知善業莊嚴猶如畫飾,惡業衰害猶如損刻。其畫長大者,顯示積 善來久,行業猛利,所作增上。其畫細短者,顯示積善來近,始習 基鈍,所作微薄。其刻麁深者,顯示習惡來久,所作增上,餘殃亦 厚。其刻細淺者,顯示退善來近,始習惡法,所作之業,未至增 上。或雖起重惡,已曾改悔,此謂小惡。

「善男子!若占初輪相者,但知宿世所造之業善惡差別,而不能知 積習久近、所作之業強弱大小,是故須占第二輪相。若占第二輪相 者,當依初輪相中所現之業。若屬身者,擲身輪相;若屬口者,擲 口輪相;若屬意者,擲意輪相。不得以此三輪之相一擲通占。應當 隨業主念,一一善惡,依所屬輪,別擲占之。

「復次,若占初輪相中,唯得身之善,於此第二輪相中得身惡者, 謂無至心,不得相應,名虛謬也。又復不相應者,謂占初輪相中, 得不殺業,及得偷盜業,意先主觀不殺業,而於第二輪相中得身惡 者,名不相應。

「復次,若觀現在從生以來,不樂殺業,無造殺罪,但意主殺業, 而於此第二輪相中得身大惡者,謂名不相應。自餘口意中業不相應 義,亦如是應知。

「善男子!若未來世諸眾生等,欲求度脫生老病死,始學發心修習禪定、無相智慧者,應當先觀宿世所作惡業多少及以輕重。若惡業多厚者,不得即學禪定、智慧,應當先修懺悔之法。所以者何?此人宿習惡心猛利故,於今現在必多造惡,毀犯重禁。以犯重禁故,若不懺悔令其清淨,而修禪定、智慧者,則多有障礙,不能剋獲。或失心錯亂,或外邪所惱,或納受邪法,增長惡見。是故當先修懺悔法,若戒根清淨,及宿世重罪得微薄者,則離諸障。

「善男子!欲修懺悔法者,當住靜處,隨力所能,莊嚴一室。內置佛事及安經法,懸繒幡蓋,求集香華,以修供養。澡沐身體,及洗衣服,勿令臭穢。於晝日分,在此室內,三時稱名。一心敬禮過去七佛及五十三佛。次隨十方面,一一總歸,擬心遍禮一切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圖、廟塔、一切佛事。次復總禮十方三世所有諸佛。又當擬心遍禮十方一切法藏,次當擬心遍禮十方一切賢聖,然後更別稱名禮我地藏菩薩摩訶薩。

「如是禮已,應當說所作罪,一心仰告:

「『唯願十方諸大慈尊,證知護念,我今懺悔,不復更造。願我及一切眾生,速得除滅無量劫來十惡、四重、五逆、顛倒、謗毀三寶,一闡提罪。』

「復應思惟:『如是罪性,但從虛妄顛倒心起,無有定實而可得者,本唯空寂。願我及一切眾生速達心本,永滅罪根。』

「次應復發勸請之願:『願令十方一切菩薩,未成正覺者,願速成 正覺。若已成正覺者,願常住在世,轉正法輪,不入涅槃。』 「次當復發隨喜之願:『願我及一切眾生,畢竟永捨嫉妬之心,於 三世中一切剎土,所有修學一切功德及成就者,悉皆隨喜。』

「次當復發迴向之願:『願我所修一切功德,資益一切諸眾生等, 同趣佛智,至涅槃城。』如是發迴向願已,復往餘靜室,端坐一 心,若稱誦,若默念我之名號。當減省睡眠,若惛蓋多者,應於道 場室中旋澆誦念。

「次至夜分時,若有燈燭光明事者,亦應三時恭敬供養,悔過發願。若不能辦光明事者,應當直在餘靜室中,一心誦念。日日如是行懺悔法,勿令懈廢。若人宿世遠有善基,暫時遇惡因緣而造惡法,罪障輕微,其心猛利,意力強者,經七日後,即得清淨,除諸障礙。如是眾生等,業有厚薄,諸根利鈍,差別無量。或經二七日後而得清淨;或經三七日,乃至或經七七日後而得清淨。若過去、現在俱有增上種種重罪者,或經百日而得清淨;或經二百日,乃至或經千日而得清淨。若極鈍根,罪障最重者,但當能發勇猛之心,不顧惜身命想,常勤稱念,晝夜旋遶,減省睡眠,禮懺發願,樂修供養,不懈不廢,乃至失命,要不休退。如是精進,於千日中必獲清淨。

「善男子!若欲知得清淨相者,從始修行過七日後,應當日日於晨朝旦,以第二輪相具安手中,頻三擲之。若身口意皆純善者,名得清淨。如是未來諸眾生等,能修行懺悔者,從先過去久遠以來,於佛法中各曾習善,隨其所修何等功德,業有厚薄種種別異。是故彼等得清淨時,相亦不同。或有眾生得三業純善時,不即更得諸餘好相。或有眾生得三業善相時,於一日一夜中,復見光明遍滿其室。或聞殊特異好香氣,身意快然。或作善夢,夢中見佛色身來為作證,手摩其頭,歎言:『善哉!汝今清淨,我來證汝。』或夢見菩薩身來為作證,或夢見佛形像放光而為作證。若人未得三業善相,但先見聞如此諸事者,則為虛妄誑惑詐偽,非善相也。若人曾有出

世善基,攝心猛利者,我於爾時,隨所應度而為現身。放大慈光, 令彼安隱,離諸疑怖。或示神通種種變化,或復令彼自憶宿命所逕 之事、所作善惡。或復隨其所樂,為說種種深要之法。彼人即時於 所向乘,得決定信,或漸證獲沙門道果。

「復次,彼諸眾生若雖未能見我化身轉變說法,但當學至心,使身口意得清淨相已,我亦護念,令彼眾生速得消滅種種障礙。天魔波旬不來破壞,乃至九十五種外道邪師、一切鬼神,亦不來亂。所有五蓋展轉輕微,堪能修習諸禪智慧。

「復次,若未來世諸眾生等,雖不為求禪定、智慧,出要之道,但 遭種種眾厄,貧窮困苦,憂惱逼迫者,亦應恭敬禮拜供養,悔所作 惡,恒常發願,於一切時一切處,勤心稱誦我之名號,令其至誠。 亦當速脫種種衰惱,捨此命已,生於善處。

「復次,未來之世,若在家、若出家諸眾生等,欲求受清淨妙戒, 而先已作增上重罪,不得受者,亦當如上修懺悔法,令其至心,得 身口意善相已,即應可受。若彼眾生欲習摩訶衍道,求受菩薩根本 重戒,及願總受在家、出家一切禁戒——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 戒、攝化眾生戒——而不能得善好戒師,廣解菩薩法藏。先修行 者,應當至心於道場內,恭敬供養,仰告十方諸佛菩薩,請為師 證。一心立願,稱辯戒相,先說十根本重戒,次當總舉三種戒聚, 自誓而受,此亦得戒。

「復次,未來世諸眾生等,欲求出家,及已出家,若不能得善好戒師,及清淨僧眾,其心疑惑,不得如法受於禁戒者,但能學發無上道心,亦令身口意得清淨已。其未出家者,應當剃髮,被服法衣,如上立願,自誓而受菩薩律儀三種戒聚,則名具獲波羅提木叉出家之戒,名為比丘、比丘尼。即應推求聲聞律藏,及菩薩所習摩德勒伽藏,受持讀誦,觀察修行。若雖出家,而其年未滿二十者,應當

先誓願受十根本戒,及受沙彌、沙彌尼所有別戒。既受戒已,亦名沙彌、沙彌尼。即應親近供養給侍先舊出家,學大乘心,具受戒者,求為依止之師,請問教戒,修行威儀,如沙彌、沙彌尼法。若不能值如是之人,唯當親近菩薩所修摩德勒伽藏,讀誦思惟,觀察修行,慇懃供養佛法僧寶。若沙彌尼年已十八者,亦當自誓受毘尼藏中式叉摩那六戒之法,及遍學比丘尼一切戒聚。其年若滿二十時,乃可如上總受菩薩三種戒聚。然後得名比丘尼。若彼眾生,雖學懺悔,不能至心,不獲善相者,設作受相,不名得戒。」

爾時,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所說至心者,差別有幾種?何等至心,能獲善相?」

地藏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我所說至心者,略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初始學習求願至心。二者,攝意專精,成就勇猛,相應至心。得此第二至心者,能獲善相。此第二至心,復有下中上三種差別,何等為三?一者一心,所謂係想不亂,心住了了。二者勇猛心,所謂專求不懈,不顧身命。三者深心,所謂與法相應,究竟不退。若人修習此懺悔法,乃至不得下至心者,終不能獲清淨善相。是名說占第二輪法。

「善男子!若欲占察三世中受報差別者,當復刻木為六輪。於此六輪,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數,書字記之。一數主一面,各書三面,令數次第不錯不亂。當知如此諸數,皆從一數而起,以一為本。如是數相者,顯示一切眾生六根之聚,皆從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而起,依一實境界以之為本。所謂依一實境界故,有彼無明。不了一法界,謬念思惟,現妄境界,分別取著,集業因緣,生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以依內六根故,對外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起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以依六識故,於色、聲、香、味、觸、法中,起違想、順想、非違非順等想,生十八種受。

若未來世佛諸弟子,於三世中所受果報,欲決疑意者,應當三擲此 第三輪相,占計合數,依數觀之,以定善惡。

「如是所觀三世果報善惡之相,有一百八十九種。何等為一百八十 九種?一者,求上乘得不退。二者,所求果現當證。三者,求中乘 得不退。四者,求下乘得不退。五者,求神通得成就。六者,修四 梵得成就。七者,修世禪得成就。八者,所欲受得妙戒。九者,所 曾受得戒具。十者,求上乘未住信。十一者,求中乘未住信。十二 者,求下乘未住信。十三者,所觀人為善友。十四者,隨所聞是正 信。十五者,所觀人為惡友。十六者,隨所聞非正教。十七者,所 觀人有實德。十八者,所觀人無實德。十九者,所觀義不錯謬。二 十者,所觀義是錯謬。二十一者,有所誦不錯謬。二十二者,有所 誦是錯謬。二十三者,所修行不錯謬。二十四者,所見聞是善相。 二十五者,有所證為正實。二十六者,有所學是錯謬。二十七者, 所見聞非善相。二十八者,有所證非正法。二十九者,有所獲邪神 持。三十者,所能說邪智辯。三十一者,所玄知非人力。三十二 者,應先習觀智道。三十三者,應先習禪定道。三十四者,觀所學 無障礙。三十五者,觀所學是所官。三十六者,觀所學非所官。三 十七者,觀所學是宿習。三十八者,觀所學非宿習。三十九者,觀 所學善增長。四十者,觀所學方便少。四十一者,觀所學無進趣。 四十二者,所求果現未得。四十三者,求出家當得去。四十四者, 求聞法得教示。四十五者,求經卷得讀誦。四十六者,觀所作是魔 事。四十七者,觀所作事成就。四十八者,觀所作事不成。四十九 者,求大富財盈滿。五十者,求官位當得獲。五十一者,求壽命得 延年。五十二者,求世仙當得獲。五十三者,觀學問多所達。五十 四者,觀學問少所達。五十五者,求師友得如意。五十六者,求弟 子得如意。五十七者,求父母得如意。五十八者,求男女得如意。 五十九者, 求妻妾得如意。六十者, 求同伴得如意。六十一者, 觀 所慮得和合。六十二者,所觀人心懷恚。六十三者,求無恨得歡

喜。六十四者,求和合得如意。六十五者,所觀人心歡喜。六十六 者,所思人得會見。六十七者,所思人不復會。六十八者,所請喚 得來集。六十九者,所憎惡得離之。七十者,所愛敬得近之。七十 一者,觀欲聚得和集。七十二者,觀欲聚不和集。七十三者,所請 唤不得來。七十四者,所期人必當至。七十五者,所期人住不來。 七十六者,所觀人得安吉。七十七者,所觀人不安吉。七十八者, 所觀人已無身。七十九者,所望見得覩之。八十者,所求覓得見 之。八十一者,求所聞得吉語。八十二者,所求見不如意。八十三 者,觀所疑即為實。八十四者,觀所疑為不實。八十五者,所觀人 不和合。八十六者,求佛事當得獲。八十七者,求供具當得獲。八 十八者,求資生得如意。八十九者,求資生少得獲。九十者,有所 求皆當得。九十一者,有所求皆不得。九十二者,有所求少得獲。 九十三者,有所求得如意。九十四者,有所求速當得。九十五者, 有所求久當得。九十六者,有所求而損失。九十七者,有所求得吉 利。九十八者,有所求而受苦。九十九者,觀所失求當得。一百 者、觀所失永不得。一百一者、觀所失白還得。一百二者、求離厄 得脫難。一百三者,求離病得除愈。一百四者,觀所去無障礙。一 百五者,觀所去有障礙。一百六者,觀所住得安止。一百七者,觀 所住不得安。一百八者,所向處得安快。一百九者,所向處有厄 難。一百一十者,所向處為魔網。一百一十一者,所向處難開化。 一百一十二者,所向處可開化。一百一十三者,所向處自獲利。一 百一十四者,所遊路無惱害。一百一十五者,所遊路有惱害。一百 一十六者,君民惡饑饉起。一百一十七者,君民惡多疾疫。一百一 十八者,君民好國豐樂。一百一十九者,君無道國災亂。一百二十 者,君修德災亂滅。一百二十一者,君行惡國將破。一百二十二 者,君修善國還立。一百二十三者,觀所避得度難。一百二十四 者,觀所避不脫難。一百二十五者,所住處眾安隱。一百二十六 者,所住處有障難。一百二十七者,所依聚眾不安,一百二十八 者,閑靜處無諸難。一百二十九者,觀怪異無損害,一百三十者,

觀怪異有損害。一百三十一者,觀怪異精進安。一百三十二者,觀 所夢無損害。一百三十三者,觀所夢有所損。一百三十四者,觀所 夢精進安。一百三十五者,觀所夢為吉利。一百三十六者,觀障亂 竦得離。一百三十七者,觀障亂漸得離。一百三十八者,觀障亂不 能離。一百三十九者,觀障亂一心除。一百四十者,觀所難竦得 脫。一百四十一者,觀所難久得脫。一百四十二者,觀所難受衰 惱。一百四十三者,觀所難精進脫。一百四十四者,觀所難命當 盡。一百四十五者,觀所患大不調。一百四十六者,觀所患非人 惱。一百四十七者,觀所患合非人。一百四十八者,觀所患可療 治。一百四十九者,觀所患難療治。一百五十者,觀所患精進差。 一百五十一者,觀所患久長苦。一百五十二者,觀所患自當差。一 百五十三者,所向醫堪能治。一百五十四者,觀所療是對治。一百 五十五者,所服藥當得力。一百五十六者,觀所患得除愈。一百五 十七者,所向醫不能治。一百五十八者,觀所療非對治。一百五十 九者,所服藥不得力。一百六十者,觀所患命當盡。一百六十一 者,從地獄道中來。一百六十二者,從畜生道中來。一百六十三 者,從餓鬼道中來。一百六十四者,從阿修羅道中來。一百六十五 者,從人道中而來。一百六十六者,從天道中而來。一百六十七 者,從在家中而來。一百六十八者,從出家中而來。一百六十九 者,曾值佛供養來。一百七十者,曾親供養賢聖來。一百七十一 者,曾得聞深法來。一百七十二者,捨身已入地獄。一百七十三 者,捨身已作畜生。一百七十四者,捨身已作餓鬼。一百七十五 者,捨身已作阿修羅。一百七十六者,捨身已生人道。一百七十七 者,捨身已為人王。一百七十八者,捨身已生天道。一百七十九 者,捨身已為天王。一百八十者,捨身已聞深法。一百八十一者, **捨身已得出家。一百八十二者,捨身已值聖僧。一百八十三者,捨** 身已生兜率天。一百八十四者,捨身已生淨佛國。一百八十五者, 捨身已尋見佛。一百八十六者,捨身已住下乘。一百八十七者,捨 身已住中乘。一百八十八者,捨身已獲果證。一百八十九者,捨身 已住上乘。

「善男子!是名一百八十九種善惡果報差別之相。如此占法,隨心所觀主念之事,若數合與意相當者,無有乖錯。若其所擲所合之數,與心所觀主念之事不相當者,謂不至心,名為虛謬。其有三擲而皆無所現者,此人則名已得無所得也。

「復次,善男子!若自發意,觀於他人所受果報,事亦同爾。若有他人不能自占,而來求請欲使占者,應當籌量觀察自心,不貪世間,內意清淨,然後乃可如上,歸敬修行供養,至心發願而為占察。不應貪求世間名利,如行師道,以自妨亂。又若內心不清淨者,設令占察而不相當,但為虛謬耳。

「復次,若未來世諸眾生等,一切所占,不獲吉善,所求不得,種種憂慮,逼惱怖懼時,應當晝夜常勤誦念我之名字。若能至心者, 所占則吉,所求皆獲,現離衰惱。」

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上

天竺三藏菩提燈譯

爾時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云何開示求向大乘者,進趣方便?」

地藏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若有眾生欲向大乘者,應當先知最 初所行根本之業。其最初所行根本業者,所謂依止一實境界以修信 解,因信解力增長故,速疾得入菩薩種性。所言一實境界者,謂眾 生心體,從本以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虚空。 離分別故,平等普遍,無所不至,圓滿十方,究竟一相,無二無 別,不變不異,無增無減。以一切眾生心,一切聲聞、辟支佛心, 一切菩薩心,一切諸佛心,皆同不生不滅,無染寂靜,真如相故。 所以者何?一切有心起分別者,猶如幻化,無有定實。所謂識、 受、想、行、憶念、緣慮、覺知等,種種心數,非青非黃,非赤非 白,亦非雜色,無有長短、方圓、大小。乃至盡於十方虛空一切世 界,求心形狀,無一區分而可得者。但以眾生無明癡闇熏習因緣, 現妄境界,令生念著。所謂此心不能自知,妄自謂有,起覺知想, 計我、我所,而實無有覺知之想。以此妄心畢竟無體,不可見故。 若無覺知能分別者,則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以一切法皆 不能自有,但依妄心分別故有。所謂一切境界,各各不同,自念為 有,知此為自,知彼為他。是故一切法不能自有,則無別異。唯依 妄心,不知不了內自無故,謂有前外境界,妄生種種法想,謂有謂 無,謂彼謂此,謂是謂非,謂好謂惡,乃至妄生無量無邊法想。當 如是知,一切諸法,皆從妄想生,依妄心為本。

「然此妄心無自相故,亦依境界而有,所謂緣念覺知前境界故,說 名為心。又此妄心與前境界,雖俱相依,起無先後,而此妄心能為 一切境界原主。所以者何?謂依妄心,不了法界一相故,說心有無明。依無明力因故,現妄境界。亦依無明滅故,一切境界滅,非依一切境界。自不了故,說境界有。無明亦非依境界故,生於無明。以一切諸佛,於一切境界不生無明故。又復不依境界滅故,無明心滅。以一切境界,從本已來,體性自滅,未曾有故。因如此義,是故但說一切諸法依心為本。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為心,以義、體不異,為心所攝故。又一切諸法,從心所起,與心作相,和合而有,共生共滅,同無有住。以一切境界,但隨心所緣,念念相續故,而得住持,暫時為有。

「如是所說心義者,有二種相。何等為二?一者心內相,二者心外相。心內相者,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真,二者妄。所言真者,謂心體本相,如如不異,清淨圓滿,無障無礙,微密難見,以遍一切處,常恒不壞,建立生長一切法故。所言妄者,謂起念、分別、覺知、緣慮、憶想等事,雖復相續,能生一切種種境界,而內虛偽,無有真實,不可見故。所言心外相者,謂一切諸法種種境界等,隨有所念,境界現前故,知有內心及外心差別。如是當知,內妄想者,為因為體。外妄相者,為果為用。依如此等義,是故我說一切諸法悉名為心。

「又復當知,心外相者,如夢所見種種境界,唯心想作,無實外事。一切境界,悉亦如是,以皆依無明識夢所見,妄想作故。

「復次,應知內心念念不住故,所見、所緣一切境界亦隨心念念不住,所謂心生故種種法生,心滅故種種法滅。而生滅相,但有名字,實不可得。以心不往至於境界,境界亦不來至於心。如鏡中像,無來無去。是故一切法,求生滅定相,了不可得。所謂一切法畢竟無體,本來常空,實不生滅故。如是一切法實不生滅者,則無一切境界差別之相,寂靜一味,名為真如第一義諦,自性清淨心。

彼自性清淨心,湛然圓滿,以無分別相故。無分別相者,於一切處,無所不在。無所不在者,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

「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以諸佛法身,從無始本際來,無障無礙,自在不滅,一切現化種種功業,恒常熾然,未曾休息。所謂遍一切世界,皆示作業,種種化益故。以一佛身,即是一切諸佛身。一切諸佛身,即是一佛身。所有作業亦皆共一,所謂無分別相,不念彼此,平等無二。以依一法性而有作業,同自然化,體無別異故。如是諸佛法身,遍一切處,圓滿不動故,隨諸眾生死此生彼,恒為作依。譬如虛空,悉能容受一切色像種種形類,以一切色像種種形類,皆依虛空而有,建立生長。住虛空中,為虛空處所攝。以虛空為體,無有能出虛空界分者。當知色像之中,虛空之界不可毀滅。色像終壞時,還歸虛空。而虛空本界,無增無減,不動不變。諸佛法身,亦復如是,悉能容受一切眾生種種果報。以一切眾生種種果報,皆依諸佛法身而有建立生長。住法身中,為法身處所攝。以法身為體,無有能出法身界分者。

「當知一切眾生身中,諸佛法身亦不可毀滅。若煩惱斷壞時,還歸 法身。而法身本界,無增無減,不動不變。但從無始世來,與無明 心俱,癡闍因緣熏習力故,現妄境界。以依妄境界熏習因緣故,起 妄想相應心,計我、我所,造集諸業,受生死苦,說彼法身名為眾 生。若如是眾生中,法身熏習而有力者,煩惱漸薄,能厭世間,求 涅槃道,信歸一實,修六波羅蜜等一切菩提分法,名為菩薩。若如 是菩薩中,修行一切善法滿足,究竟得離無明睡者,轉名為佛。當 知如是眾生、菩薩、佛等,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有差別。而法身 之體,畢竟平等,無有異相。

「善男子!是名略說一實境界義。若欲依一實境界修信解者,應當學習二種觀道。何等為二?一者唯心識觀,二者真如實觀。學唯心

識觀者,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隨身口意所有作業,悉當觀察,知 唯是心。乃至一切境界,若心住念,皆當察知,勿令使心無記攀緣,不自覺知。於念念間,悉應觀察。隨心有所緣念,還當使心隨 逐彼念,令心自知。知己內心自生想念,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也。所謂內心自生長短、好惡、是非、得失、衰利、有無等見,無量諸想。而一切境界,未曾有想,起於分別。

「當知一切境界自無分別想故,即自非長非短、非好非惡,乃至非有非無,離一切相。如是觀察,一切法唯心想生。若使離心,則無一法一想而能自見有差別也。常應如是守記內心,知唯妄念,無實境界,勿令休廢。是名修學唯心識觀。若心無記,不知自心念者,即謂有前境界,不名唯心識觀。

「又守記內心者,則知貪想、瞋想,及愚癡、邪見想。知善、知不善、知無記,知心勞慮種種諸苦。若於坐時,隨心所緣,念念觀知唯心生滅。譬如水流燈炎,無暫時住。從是當得色寂三昧。

「得此三昧已,次應學習信奢摩他觀心,及信毗婆舍那觀心。習信奢摩他觀心者,思惟內心不可見相,圓滿不動,無來無去,本性不生,離分別故。習信毗婆舍那觀心者,想見內外色,隨心生,隨心滅。乃至習想見佛色身,亦復如是。隨心生,隨心滅,如幻如化,如水中月,如鏡中像。非心不離心,非來非不來,非去非不去,非生非不生,非作非不作。

「善男子!若能習信此二觀心者,速得趣會一乘之道。當知如是唯心識觀,名為最上智慧之門。所謂能令其心猛利,長信解力,疾入空義,得發無上大菩提心故。若學習真如實觀者,思惟心性無生無滅,不住見聞覺知,永離一切分別之想。漸漸能過空處、識處、無少處、非想非非想處等定境界相,得相似空三昧。得相似空三昧時,識想受行麁分別相不現在前。從此修學,為善知識大慈悲者守

護長養,是故離諸障礙,勤修不廢,展轉能入心寂三昧。得是三昧已,即復能入一行三昧。入是一行三昧已,見佛無數,發深廣行心,住堅信位。所謂於奢摩他、毗婆舍那二種觀道,決定信解,能決定向。隨所修學世間諸禪三昧之業,無所樂著。乃至遍修一切善根菩提分法,於生死中無所怯畏,不樂二乘。以依能習向二觀心最妙巧便,眾智所依,行根本故。

「復次,修學如上信解者,人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利根,二者 鈍根。其利根者,先已能知一切外諸境界,唯心所作,虛誑不實, 如夢如幻等,決定無有疑慮。陰蓋輕微,散亂心少。如是等人,即 應學習真如實觀。其鈍根者,先未能知一切外諸境界,悉唯是心, 虛誑不實故,染著情厚,蓋障數起,心難調伏,應當先學唯心識 觀。

「若人雖學如是信解,而善根業薄,未能進趣。諸惡煩惱,不得漸 伏。其心疑怯,畏墮三惡道,生八難處。畏不常值佛菩薩等,不得 供養聽受正法。畏菩提信難可成就。有如此疑怖及種種障礙等者, 應於一切時一切處,常勤誦念我之名字。若得一心,善根增長,其 意猛利,當觀我法身,及一切諸佛法身,與己自身,體性平等,無 二無別,不生不滅,常樂我淨,功德圓滿,是可歸依。

「又復觀察己身心相,無常、苦、無我、不淨,如幻如化,是可厭離。若能修學如是觀者,速得增長淨信之心,所有諸障,漸漸損減。何以故?此人名為學習聞我名者,亦能學習聞十方諸佛名者;名為學至心禮拜供養我者,亦能學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者;名為學聞大乘深經者;名為學執持書寫供養恭敬大乘深經者;名為學受持讀誦大乘深經者;名為學遠離邪見,於深正義中不墮謗者;名為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學信解者;名為能除諸罪障者;名為當得無量功德聚者。此人捨身,終不墮惡道、八難之處,還聞正法,習信修行,亦能隨願往生他方淨佛國土。

「復次,若人欲生他方現在淨佛國者,應當隨彼世界佛之名字,專意誦念,一心不亂。如上觀察者,決定得生彼佛淨國,善根增長,速獲不退。當知如上一心係念思惟諸佛平等法身,一切善根中,其業最勝。所謂勤修習者,漸漸能向一行三昧。若到一行三昧者,則成廣大微妙行心,名得相似無生法忍。以能得聞我名字故,亦能得聞十方諸佛名字故;以能至心禮拜供養我故,亦能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故。以能得聞大乘深經故,能執持書寫供養恭敬大乘深經故,能受持讀誦大乘深經故。能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不生怖畏,遠離誹謗,得正見心,能信解故。決定除滅諸罪障故,現證無量功德聚故。所以者何?謂無分別菩提心,寂靜智現,起發方便業,種種願行故。能聞我名者,謂得決定信利益行故。乃至一切所能者,皆得不退一乘因故。若雜亂垢心,雖復稱誦我之名字,而不名為聞。以不能生決定信解,但獲世間善報,不得廣大深妙利益。如是雜亂垢心,隨其所修一切諸善,皆不能得深大利益。

「善男子!當知如上勤心修學無相禪者,不久能獲深大利益,漸次 作佛。

「深大利益者,所謂得入堅信之位,成就信忍故。入堅法位,成就順忍故。入正真位,成就無生忍故。又成就信忍者,能作如來種性故。成就順忍者,能解如來行故。成就無生忍者,得如來業故。

「漸次作佛者,略說有四種。何等為四?一者,信滿法故作佛。所 謂依種性地,決定信諸法不生不滅,清淨平等,無可願求故。二 者,解滿法故作佛。所謂依解行地,深解法性,知如來業無造無 作,於生死涅槃不起二想,心無所怖故。三者,證滿法故作佛。所 謂依淨心地,以得無分別寂靜法智,及不思議自然之業,無求想 故。四者,一切功德行滿足故作佛。所謂依究竟菩薩地,能除一切 諸障,無明夢盡故。 「復次,當知,若修學世間有相禪者,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 無方便信解力故,貪受諸禪三昧功德而生憍慢,為禪所縛,退求世間。二者,無方便信解力故,依禪發起偏厭離行,怖怯生死,退墮二乘。三者,有方便信解力,所謂依止一實境界,習近奢摩他、毗婆舍那二種觀道故,能信解一切法唯心想生,如夢如幻等。雖獲世間諸禪功德,而不堅著,不復退求三有之果。又信知生死即涅槃故,亦不怖怯,退求二乘。

「如是修學一切諸禪三昧法者,當知有十種次第相門,具足攝取禪 定之業,能令學者成就相應,不錯不謬。何等為十?一者,攝念方 便相。二者,欲住境界相。三者,初住境界,分明了了知出、知入 相。四者,善住境界得堅固相。五者,所作思惟,方便勇猛,轉求 進趣相。六者,漸得調順,稱心喜樂,除疑信解,自安慰相。七 者,剋獲勝進,意所專者,少分相應,覺知利益相。八者,轉修增 明,所習堅固,得勝功德,對治成就相;九者,隨心有所念作,外 現功德,如意相應,不錯不謬相。十者,若更異修,依前所得而起 方便,次第成就,出入隨心,超越自在相。是名十種次第相門,攝 修禪定之業。」

爾時,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汝云何巧說深法,能令眾生得離怯弱?」

地藏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當知初學發意,求向大乘,未得信心者,於無上道甚深之法,喜生疑怯。我常以方便,宣顯實義而安慰之,令離怯弱,是故號我為善安慰說者。云何安慰?所謂鈍根小心眾生,聞無上道最勝最妙,意雖貪樂,發心願向。而復思念求無上道者,要須積功廣極,難行苦行,自度度他,劫數長遠,於生死中久受勤苦,方乃得獲。以是之故,心生怯弱。我即為說真實之義,所謂一切諸法,本性自空,畢竟無我,無作無受,無自無他,無行無到,無有方所,亦無過去現在、未來。乃至為說十八空等,

無有生死、涅槃一切諸法定實之相而可得者。又復為說一切諸法如 幻如化,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乾闥婆城,如空谷響,如陽焰, 如泡,如露,如燈,如目[目*壹],如夢,如電,如雲。煩惱生 死,性甚微弱,易可令滅。又煩惱生死,畢竟無體,求不可得。本 來不生,實更無滅。自性寂靜,即是涅槃。如此所說,能破一切諸 見,損自身心執著想故,得離怯弱。

「復有眾生,不解如來言說旨意故而生怯弱。當知如來言說旨意者,所謂如來見彼一實境界故,究竟得離生老病死眾惡之法,證彼法身常恒清涼不變異等無量功德聚。復能了了見一切眾生身中,皆有如是真實微妙清淨功德,而為無明闇染之所覆障,長夜恒受生老病死無量眾苦。如來於此起大慈悲意,欲令一切眾生離於眾苦,同獲法身第一義樂。而彼法身,是無分別離念之法。唯有能滅虛妄識想不起念著,乃所應得。但一切眾生,常樂分別取著諸法,以顛倒妄想故而受生死。

「是故如來為欲令彼離於分別執著想故,說一切世間法,畢竟體空無所有。乃至一切出世間法,亦畢竟體空無所有。若廣說者,如十八空。如是顯示一切諸法,皆不離菩提體。菩提體者,非有、非無、非非有、非非無、非有無俱,非一、非異、非非一、非非異、非一異俱。乃至畢竟無有一相而可得者,以離一切相故。離一切相者,所謂不可依言說取。以菩提法中,無有受言說者,及無能言說者故。又不可依心念知。以菩提法中,無有能取、可取,無自無他,離分別想故。若有分別想者,則為虛偽,不名相應。

「如是等說,鈍根眾生不能解者,謂無上道如來法身但唯空法,一 向畢竟而無所有,其心怯弱,畏墮無所得中。或生斷滅想,作增減 見,轉起誹謗,自輕輕他。我即為說如來法身,自性不空,有真實 體,具足無量清淨功業。從無始世來,自然圓滿,非修非作。乃至 一切眾生身中,亦皆具足,不變不異,無增無減。如是等說,能除 怯弱,是名安慰。

「又復,愚癡堅執眾生,聞如是等說亦生怯弱。以取如來法身本來滿足,非修非作相故,起無所得想而生怯弱,或計自然墮邪倒見。我即為說修行一切善法,增長滿足,生如來色身,得無量功德清淨果報。如此等說,令離怯弱,是為安慰。而我所說甚深之義,真實相應,無有諸過,以離相違說故。云何知離相違相?所謂如來法身中,雖復無有言說境界,離心想念,非空非不空。乃至無一切相,不可依言說示,而據世諦幻化因緣假名法中,相待相對,則可方便顯示而說。以彼法身性實無分別,離自相、離他相,無空、無不空,乃至遠離一切諸相故,說彼法體為畢竟空無所有。以離心分別,想念則盡,無一相而能自見自知為有,是故空義決定真實,相應不謬。

「復次,即彼空義中,以離分別妄想心念故,則盡畢竟無有一相而可空者,以唯有真實故,即為不空。所謂離識想故,無有一切虛偽之相,畢竟常恒,不變不異,以更無一相可壞可滅,離增減故。又彼無分別實體之處,從無始世來,具無量功德自然之業,成就相應,不離不脫故,說為不空。如是實體功德之聚,一切眾生雖復有之,但為無明曀覆障故而不知見,不能剋獲功德利益,與無莫異,說名未有。以不知見彼法體故,所有功德利益之業,非彼眾生所能受用,不名屬彼。唯依遍修一切善法,對治諸障,見彼法身,然後刺獲功德利益,是故說修一切善法,生如來色身、智身。

「善男子!如我所說甚深之義,決定真實,離相違過,當如是知。」

爾時,地藏菩薩摩訶薩說如此等殊勝方便深要法門時,有十萬億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堅信位。復有九萬八千菩薩,得

無生法忍。一切大眾各以天香花供養於佛,及供養地藏菩薩摩訶薩。

爾時,佛告諸大眾言:「汝等各各應當受持此法門,隨所住處,廣令流布。所以者何?如此法門,甚為難值,能大利益。若人得聞彼地藏菩薩摩訶薩名號,及信其所說者,當知是人速能得離一切所有諸障礙事,疾至無上道。」

於是大眾皆同發言:「我當受持,流布世間,不敢令忘。」

爾時,堅淨信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是所說六根聚修多羅中,名何法門?此法真要,我當受持,令未來世普皆得聞。」

佛告堅淨信菩薩摩訶薩言:「此法門名為『占察善惡業報』;亦名 『消除諸障增長淨信』;亦名『開示求向大乘者進趣方便顯出甚深 究竟實義』;亦名『善安慰說令離怯弱速入堅信決定法門』。依如 是名義,汝當受持。」

佛說此法門名已,一切眾會,悉皆歡喜,信受奉行。

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下

CBETA 贊助資訊

(http://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